

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扬尘管控办〔2023〕2号

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（无）VOCs 含量 涂料及胶粘剂的通知

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，各县级市（区）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进一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，现就进一步推动使用低（无）VOCs 含量涂料及胶粘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应用范围要求

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，苏州市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应使用符合 VOCs 含量要求的涂料和胶粘剂，VOCs 含量应满足《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》（GB 18582-2020）、《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》（GB 38468-2019）、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》（GB 33372-2020）限值要求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加强设计管控

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清晰标明涂料和胶粘剂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，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将相关要求纳入审查范围。涂料和胶粘剂的 VOCs 含量不得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。

三、落实进场检验

1. 查验资料。涂料及胶粘剂进场时，施工单位应会同监理（建设）单位进行验收，查验涂料和胶粘剂的出厂合格资料，无 VOCs 含量检测证明、VOCs 含量超过设计文件或规范标准要求的，不得进入施工现场。

2. 开展抽测。涂料及胶粘剂进场后，施工单位会同监理（建设）单位现场见证取样后，送样至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VOCs 含量抽测，抽测合格后方可使用，对高 VOCs 含量涂料及胶粘剂当即采取清退措施。同一种品牌、规格的涂料及胶粘剂应至少抽测一组样品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低（无）VOCs 含量涂料及胶粘剂宣传推广工作，加强施工图审查、进场验收环节的监督抽查，加强对辖区内涂料及胶粘剂使用情况的监管，如发现使用不合格涂料及胶粘剂，要立即责令整改，并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建筑涂料及胶粘剂 VOCs 含量要求

(此页无正文)

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月16日



附件：

建筑涂料 VOCs 含量要求 (GB 18582-2020 & GB 38468-2019)

一、水性涂料				
产品类别	主要产品类型		限量值/ (g/L)	
建筑用墙面涂料	墙面涂料	内墙涂料	≤80	
		外墙涂料	含效应颜料类	≤120
			其他类	≤100
	装饰板涂料	腻子		≤10 (g/kg)
		合成树脂乳液类涂料		≤120
		其他类		≤250
室内地坪涂料	水性		≤120	
	无溶剂型		≤60	
二、溶剂型涂料				
产品类别	主要产品类型		限量值/ (g/L)	
建筑用墙面涂料	装饰板涂料	含效应颜料类	≤760	
		其他类	≤580	
室内地坪涂料	色漆		≤500	
	清漆		≤550	

建筑胶粘剂 VOCs 含量要求(GB 33372-2020)

一、溶剂型胶粘剂									
应用领域	限量值/（g/L）					—			
	氯丁橡胶类	苯乙烯-丁二烯-苯乙 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	聚氨酯类	丙烯酸酯类	其他				
	建筑	≤650	≤550	≤500	≤510		≤500		
	室内装饰装修	≤600	≤500	≤400	≤510		≤450		
二、水基型胶粘剂									
应用领域	限量值/（g/L）								
	聚乙酸乙 烯酯类	聚乙烯醇 类	橡胶类	聚氨酯类	醋酸乙烯-乙烯共 聚乳液类	丙烯酸酯类	其他		
	建筑	≤100	≤100	≤150	≤100	≤50	≤100	≤50	
	室内装饰装修	≤50	≤50	≤100	≤50	≤50	≤50	≤50	
三、本体型胶粘剂									
应用领域	限量值/（g/L）								
	有机硅类	MS 类	聚氨酯类	聚硫类	环氧树 脂类	α-氰 基丙 烯酸 类	热塑类	其他	
	建筑	≤100	≤100	≤50	≤50	≤100	≤20	≤50	≤50
	室内装饰装修	≤100	≤50	≤50	≤50	≤50	≤20	≤50	≤50